

范伯倫的文化

范氏經濟思想概述

對於范伯倫的生平，我在本刊上期已有所介紹，現在就讓我們談談他的經濟思想。

范伯倫曾說他的經濟學是一種「演進的」(evolutionary)或「文化的」(cultural)經濟學。現在我們不妨就從他這一概念說起。爲了解釋美國經濟制度，他需要一種社會或文化的理論，作爲解釋的一般架構。他第一部著作「有閒階級的理論」就是要達成這一目的，他的文化理論大致如此：他認爲人是一種活躍的動物，他常會運用自己的理性，並參照一般風俗習慣，從事各種活動。這些活動就逐漸形成各種制度(institution)。這些制度就是人類文化的主要成分，它能幫助人們將各種活動組織起來，以事各種欲望的滿足。

范伯倫將所有制度分爲二類：服務性的(serviceable)與非服務性的(disserviceable)。這些都是基於人的本能所產生的。所謂服務性的制度就是反應人的「工作的本能」(workmanship instinct)與「慈愛的本能」(parental instinct)而產生的。工作的本能乃發揮於原料的運用與物品的製造方面。「慈愛的本能」則表達於對家庭種族與社會之福祉的增進方面。非服務性的制度則反應人的「奪取

的本能」(acquisitive instinct)。對於這種本能如不加以約束，則會將個人的利益置於社會的利益之上，結果整個社會的生命過程就受到傷害。

提出「有閒階級」理論

范氏認爲制度是會隨科學與技術的變化而變化的，而科學與技術之所以會發生變化則由於人對所處環境懷有「好奇的本能」(instinct of idle curiosity)之所致。就是這種好奇的本能使人不斷地去從事各種新的活動，打破原來的風俗習慣，而促成新的事物的產生。由於科學與技術不會一仍不變的，社會的文化與制度的基礎也就隨而發生變動。由於所有制度都不是以同一速度發生變動，社會的或文化的脫節也就不可避免。有些人由於原有制度的安排對他們很有利，他們自然就主張維持原狀，這些人都是受奪取的本能所支配的。另有一些人則由於原有制度對他們不利，就主張打破現狀，將原有制度加以改革。這些人都是受工作與慈愛的本能所驅使。前者范伯倫稱爲「有閒階級」(leisure class)，後者則爲普通百姓(common man)，是勞工階級(working class)。所謂有閒階級，他是指不用體力勞動從事實物生產的人，是財產所有者。這在現代社